



18151234031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GPJC2207235

项目名称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.07.24

GPM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9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207235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（莒县夏庄镇）平安路西首路南			
	联系人	郭钟允	联系电话	15026535098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样日期	2022.07.12/2022.07.23				
检测周期	2022.07.12-2022.07.24				
检测目的	受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成昌盛、秦绪峰、刘加庆				
检测分析人员	王龙云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；检验分析方法、仪器信息见附表1。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1023213731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张	报告审核	张	授权签字人	李
日期	2022.07.24	日期	2022.07.24	日期	2022.07.24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207235

共 4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 海右工业园（莒县夏庄镇）平安 路西首路南			
检测项目	氟化氢		环保设备	/			
样品状态及 特性	聚四氟乙烯吸收瓶完好无损；吸收 液量合格；样品为液体		样品量	75ml×4 组；每组两个			
设备名称	DA004 焚烧车间排气筒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	
测点截面积	1.33m²		现场检测 仪器	MH1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（GP-YQ-411） 崂应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/气测试仪（GP-YQ-966）			
检测项目及 依据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 次数	检测结果			
				标干排气 量(Nm³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QY04 DA004 焚 烧车间排气 筒	2022.07.12	氟化氢	第一次	18622	0.17	0.13	3.2×10 ⁻³
			第二次	18531	0.24	0.17	4.4×10 ⁻³
			第三次	20237	0.16	0.12	3.2×10 ⁻³
			平均值	19130	0.19	0.14	3.6×10 ⁻³
本页以下空 白							
备注	L 表示“低于方法检出限”；排气筒高度为 50m，烟道内径为 1.30m；折算浓度按基准 含氧量 11%计算。						

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：GPJC2207235

共 4 页 第 3 页

受检单位	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受检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（莒县夏庄镇）平安路西首路南		
检测项目	烟气黑度			环保设备	/		
设备名称	DA004 焚烧车间排气筒	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
检测依据	HJ/T 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					
现场检测仪器	HM-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（GP-YQ-420）						
烟气黑度测试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7.23		测试周期(min)	30			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<1	1	2	3	4	5	
烟气累积排放时间(min)	30	0	0	0	0	0	
烟气黑度值	<1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7.23		测试周期(min)	30			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<1	1	2	3	4	5	
烟气累积排放时间(min)	30	0	0	0	0	0	
烟气黑度值	<1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7.23		测试周期(min)	30			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<1	1	2	3	4	5	
烟气累积排放时间(min)	30	0	0	0	0	0	
烟气黑度值	<1						
备注	无		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207235

共 4 页 第 4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氟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CIC-D160 离子色谱仪 GP-YQ-046	0.08 mg/m ³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

